

#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承 诺 函

我委承诺：在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与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

